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下属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并形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为更准确体现业务实际回收金额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更公允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变化等情况，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商业保理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据债务人营运状况、抵质押物价值等多维度指标，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划分为不同风险组合。本次主要针对次级类和可疑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组合类别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	0.5%
关注类	2%	2%
次级类	15%	25%
可疑类	25%	50%
损失类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变更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项下组合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经测算，本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原估计方法增加约 972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11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的预计数，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

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质量和预期信用损失，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